**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南充市第四人民医院**拟采购**药品配送服务**一项，本项目为**1**个包。

本项目按药理作用分类有：抗微生物药；解热镇痛类药；麻醉辅助用药；维生素矿物质用药；营养治疗药；激素内分泌用药；免疫调节药；抗肿瘤用药；抗变态反应药；神经系统用药；精神障碍用药；呼吸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心血管系统用药；泌尿系统用药；血液系统用药；水电解质平衡药；妇产科专用药1；眼耳鼻喉专用药；妇产科专用药2；诊断辅助用药；生物血液制品类用药；儿科类中成药；呼吸系统类中成药；妇产科中成药；内外科中成药。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日常使用西药（含中成药）的配送服务。

（2）药品具体配送目录、品名、品规、生产厂家等由采购人确定，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需求计划负责主体配送。

**（二）服务要求**

1、配送价格：参照国家谈判价格或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如果药品属于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平台价格，最终结算以系统的实时价格进行结算。

2、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能确保药品安全和服务质量，保证及时供药。

3、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后，需按双方约定的时限要求配送到位，不得延误采购人临床医疗工作。常规药品应在2个工作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临时采购计划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供货。急抢救药品，在8小时内送到指定地点。

4、供应商需配置专人负责配送服务和质量跟踪；由药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必须按时保质保量供货，所提供的药品必须是合格的药品。

6、供应商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供应商保证所供产品符合政府相关采购、销售管理规定。

7、供应商供应的产品有效期应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若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须按照质量要求，由供应商负责退货；因质量问题导致相关医疗纠纷或经济赔偿，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8、供应商供应的产品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对于破损产品需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及时调换。

9、供应商供应产品时，应保证供应商、产品制造商及产品的相关资质证件齐全，并及时到采购人指定部门办理相关资质证件更新备案手续。

10、对于各种原因导致的不合格产品、药监部门规定不允许销售的产品、采购人规定的近失效期未使用完的产品，由供应商负责退换货。

12、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药品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且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销售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供应商将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验收合格并开具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本项目据实结算，采购的种类和数量以采购人工作项目的实际需求为准。结算价格以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实时价格进行结算。具体结算周期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4、项目采购过程中或实施过程中，如遇到国家或省、市级有关管理部门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时，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售后服务要求：

5.1供应商负责回收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药品，并按环保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5.2供应商对配送药品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所提供的相关票据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保证所提供票据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

5.3供货过程中须提供下列服务：（1）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2）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失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4）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5.4服务期内出现药品质量问题，配送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到达现场协助处理质量问题。

6、验收方法和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注：以上打“★”号的为本次遴选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